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衍如

電話：02-2720888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cg78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91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流感、水痘、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請學校務必加強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並進行環境清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403號函辦理。

二、開學在即，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爰請學校落實下列防治措施，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一)請學校於開學前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並維護洗手設備，公共空間、教室、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

(二)加強流感、水痘、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

(三)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發燒、嘔吐及腹瀉之個

景美女中 1140825



MTAA1143009268

案，宣導「生病不上課、不上班」觀念，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避免疫情擴散，防範群聚事件發生。

(四)當發現學生有疑似傳染病時，學校應於發現後48小時內完成校園傳染病通報及校安通報。

三、另針對旨揭各類傳染病之校園防疫，本局現行請假及停課規定如下：

- (一)流感：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建議在家休息5日；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24小時為止。
- (二)水痘：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要求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7天（含假日），或至所有病灶完全結痂變乾為止。
- (三)腸病毒：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學生請假至少7天（含假日），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相關停課規定請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 (四)諾羅及病毒性腸胃炎：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致病原，具高傳染性，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應停止上班、上課，待症狀解除48小

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餐飲從業人員（廚工）應停止處理食物。病毒性腸胃炎亦建議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恢復上班上課。

(五)除上述列舉校園常見傳染病相關規定外，倘學校為避免疫情擴大，且經評估確切有停課之必要，得由學校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必要時得邀集專家或衛生單位人員，研議防疫措施，並決定是否採取停課措施及日數；停課之決定，應經停課班級半數家長同意，且應同時討論採取混成教學或其他補課方式。

四、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查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日僑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